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融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158號），本院朴子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31號）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2時40分許，飲酒後（所涉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朴交簡字第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）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嘉義縣六腳鄉蘇厝村台19線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台19線道路與嘉159線道路路口停等紅燈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與前車之間應保持安全距離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而貿然往前行駛，致所駕車輛碰撞右前方由告訴人乙○○所騎乘搭載兒童蘇○○（110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法定代理人為吳佳芬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，致告訴人乙○○及蘇○○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乙○○因而受有右手肘及左足踝挫擦傷之傷害；蘇○○則因而受有右腹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諭知不受理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
02 文。

03 三、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其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
04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
05 乙○○及蘇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吳佳芬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卷附
06 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7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王美珍